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a)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3)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的公佈；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召開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 [#]		股份數目(概約百分比)		已投票之股份 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落實上述協議；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落實、生效及／或完成。	7,307,888,444 (99.98%)	1,428,586 (0.02%)	7,309,317,030 (100%)

[#]附註： 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166,696,942股。由於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4,166,696,942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列明，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亦無其他人士於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表明有意對上述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而確實按此行事。

執行董事Stephanie女士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清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Stephanie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 僅供識別